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1.11 法制字第 10502519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該其他行政罰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；另法制用語上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「屆期」，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事實則使用「逾期」
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14327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性意見

1.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，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草案第 28 條、第 30 條及第 34 條所定之「勒令停止營運」或「勒令停工」，並未明文一定之期限，建請定明，俾符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（草案第 35 條後段所定之「勒令停工」，如包括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勒令停工之情形，建請併予修正）。
2. 法制用語上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，使用「屆期」；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，則使用「逾期」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11 年 12 月，第 375 頁至第 376 頁參照），是以草案第 33 條及第 35 條所定之「逾期」，建請均修正為「屆期」。

（二）個別條文意見

1. 草案第 28 條：本條規定違反草案第 9 條或第 12 條規定者處罰鍰等，惟：
 - （1）查草案第 9 條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監視設備並連線至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，並「上網公開」，其所定應為「上網公開」之義務主體係指何者？尚有未明，建請釐清後定明。
 - （2）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主管機關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。次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

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：一、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、罰鍰及怠金。三、代履行費用。四、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查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之「保證金」及「管理費」，其性質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「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」，於義務人逾期未繳納時，主管機關應係依上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，似不宜再予裁處罰鍰；又查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為授權規定，而非義務規定，是以本條建請刪除草案第 12 條之罰則規定。

2. 草案第 31 條：本條規定違反草案第 10 條規定者，處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勒令「停止營運」，本條雖規定於「罰則章」，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，土資場如未依草案第 10 條規定申請展期，本應不得再收受餘土；與合法土資場原依本草案得收受處理餘土，嗣後卻因違反相關法令應受勒令暫停營運之裁處者不同。蓋主管機關依前者所為之處分，析其目的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與行政罰之性質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，或基於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之預防性不利處分，乃基於自治條例明定管制目的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，回復自治條例明定之管制狀態，其目的不在非難，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（行政罰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、本部 99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02036 號函參照），故核其性質應屬「歇業」而非「停止營運」，併請修正。

3. 草案第 33 條：

- (1) 法制體例上，罰則規定之順序，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；如罰責輕重相同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、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11 年 12 月，第 460 頁參照），是以本條規定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調整。
- (2) 本條規定建築工程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，處罰鍰並勒令限期清除，逾期未清除改善者得按次處罰，必要時「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」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處罰，「起造人負連帶清除及改善責任」，

則：

甲、本條後段所定之「起造人負連帶清除及改善責任」，意指為何？係指分別課予建築工程承造人及起造人清除及改善之義務，並就違反該義務均予以處罰？抑或係重申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？如為前者，建請依上述意旨修正本條規定，並刪除後段所定「起造人負連帶清除及改善責任」等文字，避免滋生適用疑義；如為後者，建請於說明欄敘明，俾資明確。

乙、本條所定建築工程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，且未於期限內清除改善之情形，是否屬於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應予勒令停工之特定情事？建請貴部本於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責自行審認。

4. 草案第 34 條：本條規定違反草案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「承造人」罰鍰等，惟查草案第 24 條規定之義務主體係「承包廠商」，建請修正為一致之用語。

5. 草案第 35 條：本條前段似非屬罰則規定，建請移列至其他章節予以規範（例如與草案第 25 條整併規定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